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3月23日8时至2018年3月26日17时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张德荣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德荣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张德荣先生简历如下：

张德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律师。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任科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1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至今。

张德荣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3月30日14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3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18年3月23日8时至2018年3月26日17时。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须经自然人股东签字。

3、委托人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通过专人投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以下地址，以接收或信函寄达的时间为准。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收件人：寿仙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21200

电 话：0579-87622285

4、委托人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的，以其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接收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5、委托人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可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德荣

2018 年 3 月 7 日

附件：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寿仙谷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寿仙谷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张德荣独立董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征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_____